

刘瑞波 潘皓 主编

投资信用学

TOU ZI XIN YONG XUE

59

中国商业出版社

引 言

(一)

投资信用学是一门年轻的经济管理学科，是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财政学专业及相邻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它在我国经济管理科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投资信用学的建立，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入而提到学科建设日程上来并逐步发展起来的。可以这样讲，投资信用学的建立与发展，是我国投资体制改革、投资信用实践活动迅速发展的现实要求，也是开展投资信用理论研究的客观需要。简单地回顾一下我国投资信用活动的实践过程，便可清晰地看出这门学科的发展轨迹。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但当时的建设资金大都以无偿拨款的形式使用，投资信用活动基本不存在。因此，这一时期创立的经济学科便是“基本建设财务与拨款”，也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当时的客观实际情况。后来，我国银行陆续开办了更新改造贷款、地方建材专项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中短期贷款，但其贷款规模很小，贷款期限较短，严格意义上的投资信用仍旧发展缓慢，其学科建设也就维持于原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银行不仅开始办理了更新改造措施贷款，而且办理了基本建设贷款；不仅办理了流动资金贷款，而且办理了设备储备贷款。特别是1979年开始进行的两项投资信用活动，更属于突破性的进展。一是试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继而推行基本建设基金制度；二是管理基本建设拨、贷款，当时身兼财政、银行双重职能的建设银行可以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1985年开始，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开始全部纳入我国综合信贷计划。至此，建设银行大大加强了信用业务，并用财务、信用两种手段管理投资全过

程。与之相适应，学科建设也进展顺利，逐渐形成了“基本建设财务信用学”、“投资财务信用学”。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讲话发表及党的十四大召开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投融资体制进行了重大实质性的改革，突出的有：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组建国家政策性银行，将建设银行改造成国有商业银行；财政部门收回了原委托建设银行代行的财政职能，建行向商业性银行转化的步伐大大加快；商业银行的分工界限越来越模糊，竞争越来越激烈；投资主体朝多元化趋势发展，其行为也更加规范；投资资金的筹措走向多渠道，各种融资工具被广为采用；等等。此时投资信用活动得到了空前的加强和发展，学科建设也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创建和发展了“投资信用学”。结合我国投资信用学的发展过程，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当投资财务起主导作用时，自然就会形成“投资财务”学科；当投资财务与投资信用大体“平起平坐”时，就会形成“投资财务信用学”学科；当投资信用起主导作用时，就会形成“投资信用学”学科。

(二)

投资信用实际上就是围绕为投资建设融通、筹措资金而发生的双方借与贷的关系。作为建设资金的供给者，目前已不是单一的金融机构了，而是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金融性公司在内的所有金融机构。因此，本书突破了传统的编写体例，不再仅仅论述建设银行筹措资金、发放信贷的具体业务，而是站在开展投资金融业务的所有金融机构的角度，论述其开展投资信贷业务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及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作为建设资金的需求者，最起码的应是能够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具有偿还贷款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实体。借款单位可以是多种多样的，既可以是进行投资建设的新组建的各类项目法

人，也可以是进行扩大生产能力的现有的生产企业。其中新建项目的组织形式要进行彻底的改变，由原来的先组建临时性的筹建单位进行建设，待项目建成投资后再进行注册，建设与生产经营相分离的方法，改为先组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正规的法人实体，然后由其进行项目的借款、建设、生产经营、还贷等一系列工作。为保证贷款的安全性，项目建设者进行项目建设之前，必须要有一定的资本金，其比例可根据行业的不同特点加以确定。

(三)

众所周知，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这是一项复杂的巨大的全新的事业，因此，旧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理论、方法、手段等逐步地被打破，新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政策、新方法、新规定正在开始形成。面对轰轰烈烈的改革，为使学科建设不滞后于实践，我们对教材的体系结构进行了调整，使其更科学、更系统、更能指导实践。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一是针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我们重新审视了传统的投资信用基础理论，对其进行了全新的系统的研究，赋予了崭新的内涵。如投资的定义、投资信用的本质与概念、投资信用管理体制的涵义及其评析、投资信用学的学科研究对象与内容，等等。对上述问题的研究，我们在第一章中进行了明确的阐述。二是根据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的事实，我们对这两种性质不同的投资信用分别展开论述。第二章专门讲述了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设立、资金筹措、资金运用等。第三至第七章则主要讲述了商业性投资信用的资金筹措、运用、利息与利率、贷款归还等。三是更加注重了对发放贷款之前项目调查与资金回收管理的论述。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货币资金不被看作是商品，信贷资金常常被当作财政资金使用，造成企业吃银行资金的“大锅饭”，财政挤占银行资金，

银行对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重视不够的局面。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是企业法人，它要自主运用信贷资金，承担信贷资产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因此，银行最为关心的便是贷款项目的生命力是否强大，产品是否有销路，贷款资金能否按期回收，以实现信贷资金的再次周转循环。这就要求银行在贷款以前加强对项目进行评估、决策，项目建成后加强对项目的后续评价，最终实现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第七章的第三节对此内容展开了论述。四是加大了投资信用的宏观调控与效益考核的内容，第八、第九两章对此进行了专门的论述。

(四)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概念清楚，重点突出；内容充实新颖，并适当超前分析；语言简练，明白易懂。

本书是在山东财政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的指导下，在投资经济系的领导下，为满足课堂教学需要而由投资管理教研室的全体教师及部分从事实际管理工作的同志共同合作完成的。具体分工如下：引言、第一章由曲强林、刘瑞波同志编写，第二章由潘皓同志编写，第三章由孙莉同志编写，第四章由闫新华同志编写，第五章由张慧芳同志编写，第六章由孙福珍同志编写，第七章由张宏同志编写，第八章由柏宝春同志编写，第九章由曲立佺同志编写。本书的框架设计和总纂由刘瑞波、潘皓两位主编负责完成。另外，编写过程中，山东财政学院投资经济系主任陈文思教授及黄磊副教授、岳军副教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国的投资信用理论与实践仍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对其研究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深化，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 投资信用学总论.....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与范畴.....	1
第二节 投资信用的特点与作用	13
第三节 投资信用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	21
第四节 投资信用管理体制	26
第二章 政策性投资信用	36
第一节 政策性投资信用机构	36
第二节 政策性投资信用资金筹措	46
第三节 政策性投资信用资金运用	56
第三章 投资信贷计划	73
第一节 投资信贷计划概述	73
第二节 投资信贷计划的内容	83
第三节 投资信贷计划的编制	86
第四节 投资信贷计划的执行与检查分析	91
第四章 商业性投资信用资金筹措	97
第一节 商业性投资信用资金来源的理论分析	97
第二节 吸收存款.....	103

第三节	金融市场筹措	116
第四节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的策略	124
第五章	商业性投资信用资金运用	132
第一节	商业性投资信用资金运用概述	132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143
第三节	房地产投资贷款	152
第四节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61
第五节	其它贷款	166
第六章	投资贷款的利息与利率	175
第一节	利息与利率的含义	175
第二节	利率水平的决定因素及利率变动对投资的影响	180
第三节	贷款利息的计算	189
第四节	投资贷款利率的改革方向	197
第七章	投资贷款的回收	206
第一节	投资贷款回收概述	206
第二节	投资贷款偿还的资金来源	211
第三节	加强贷款项目管理	216
第八章	投资信用调控与监管	230
第一节	投资信用调控概述	230
第二节	投资信用调控体系	234
第三节	投资信用调控手段	241
第四节	投资信用监管	254

第九章 投资信用效益·····	261
第一节 投资信用效益概述·····	261
第二节 投资信用效益的考核指标体系·····	268
第三节 提高投资信用效益的途径·····	279

第一章 投资信用学总论

第一节 基本概念与范畴

一、投资范畴

(一) 投资的概念

投资这一名词，为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碰到和用到。我们可以列举许多投资的具体形式，如企业建造厂房和购买设备，政府建设学校与医院，居民购买股票和债券等。但是，要给投资下一个准确概念并不那么简单，因为投资概念是揭示投资的本质特征。这类本质特征是各类投资共同的东西，蕴藏于各类投资的内部，只有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对这一概念的广泛探讨，《投资学》课程已经开展过，本书不再重复论述。

结合本课程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与特点，我们认为对投资的概念可以表述为：投资是经济主体为获取预期不确定效益而将一定量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行为。理解这一概念可以把握以下要点：

1. 投资是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投资总要有有一个经济主体来实施，这个主体既可以是各种经济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在同一社会，往往存在多种不同投资主体，其行为动机和行为方式也不尽相同。

2. 投资是一定量货币资金。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投资的本质是一定量价值，而货币是价值形态，因而投资一般表现为货

币。之所以要特别表明是一定量的货币，是因为不是任何数量的货币都能转化为投资，必须积累到一定数量的货币，进而转化为投资，才能转化为资产。概括讲，投资资金有两种来源：一是投资者能够自由支配的资金，即自有资金；二是通过各种途径从外部借来的资金，但最终是要偿还的。

3. 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一定的效益。投资首先是货币，但货币流通并不等于投资活动，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其功能不同，目的性不同。货币作为购买手段，用于购买消费品，其目的是为了获得某种使用价值。货币转化为投资，用于购买投资品（生产资料），用于支付工资，其直接目的是为了获得经济效益，为了保存价值和增加价值。在这里，货币成为价值增殖的手段，投资是价值的增殖。需要补充的是，投资效益的内涵是十分丰富的，它包括客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投资财务效益与社会效益等。

4. 投资所可能获取的效益是未来时期的预期效益，且是不确定的。投资是资金的垫付活动。从垫付货币资金到获利需要经历一个较长时间，如果投资建设期为三年，那么三年后才能开始陆续收回投资；如果投资盈利率为10%，那就是说再经过十年，才能收回全部投资。在这较长运行过程中，由于政治、经济、技术、自然、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变化，投资预期收益不确定，投资者有蚀本甚至破产的可能。即是说，投资具有风险性。一般情况下，投资风险的大小和投资报酬的高低呈相同方向的变化。

5. 投资所形成的资本有多种形态。一般说来，投资所形成的资本可以分为真实资本和金融资本。所谓真实资本是指能带来收益的有形的实物，如设备、房地产、黄金等，而金融资本则是指能带来收益的无形的权证，如股票、债券、定期存单等。各类真实资本和金融资本都可以成为投资者投资的对象，但它们的安全性、获利性及流动性不尽相同。

（二）投资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将投资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根据本课程论述需要，在此仅做以下几种划分：

1. 按投资本质属性不同，投资可以划分为产业投资和证券投资

产业投资是指以货币购买生产要素，将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本，从而获取预期收益的经济行为；而证券投资则是指通过买卖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从而获取金融资产收益的经济行为。

尽管产业投资与证券投资的对象不同，但两者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在整个投资运动过程中，证券投资者将货币资金通过股票和债券的购买而流入产业资本家手中后，证券便作为产业资本的一种筹资手段，完全脱离真实资本而以其价值形态即权证的形式在金融市场上实现其独特的流通。产业资本家则用筹集到的资金用来购置资本货物，将资本货物投入直接生产过程，从事剩余价值的生产，以利息或股息的形式分割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证券投资者出让货币使用权的报酬，最终也实现投资回流。

产业投资与证券投资两者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一方面，产业投资决定证券投资，产业投资的规模及其对资本的需求量决定证券的发行量，产业投资收益的高低决定证券投资收益率的高低。另一方面，证券投资反过来制约影响产业投资。证券投资的数量直接影响产业投资的资金供给。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证券投资规模扩大可以增大产业投资的货币供给；相反，企业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无人购买，产业投资就没有资金保证。还有，证券投资的流向影响产业投资的结构。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产业（实业）投资按其形成的资产形态不同又可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是指把资金转化为固定资产，如厂房、设备等；流动资产投资是指把资金转化为流动资产，如原材料、燃料等。固定资产投资具有

特殊的重要地位，是产业投资的主体部分。

2. 按投资方式不同，投资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

传统理论认为，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分别等同于产业投资和证券投资。我们认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上述理论亦应该有新的进展。所谓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直接开厂设店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投资购买企业相当数量的股份，从而拥有对该企业经营上的控制权。在这里，资产的所有权与生产经营权是统一的，拥有经营控制权是直接投资的特点。所谓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购买企业的股票、政府或企业债券、发放长期贷款，而不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在这里，资产所有权与生产经营权是相对分离的。

在现实生活中，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界限并不是十分明确的，因此，西方有些国家便规定了具体的数量标准。

在对投资概念进行了界定，并进行适当分类以后，我们可以做出以下选择：本课程所讲投资是指直接投资中的能够最终形成实物的产业投资部分。既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又包括流动资产投资。

二、信用范畴

（一）信用的概念

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的转移，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它更多地产生于货币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中。正确理解这一概念要掌握以下要点：

1. 信用作为一种借贷行为，需要两个当事人，贷者与借者。贷者即债权人，借者即债务人。贷者与借者构成了债权债务关系，从而形成了信用关系和信用活动。

2. 信用存在两种具体的形式，一是实物借贷，一是货币借贷。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信用较多采用实物借贷形式，

如旧中国的高利贷信用就盛行实物借贷。而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条件下，信用更多地采用货币信用形式。无论是实物还是货币，借贷的实体都是价值。因此，信用即借贷行为的内容，就是价值的运动或转移。

3. 信用这种借和贷相结合的价值运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它既区别于一般商品交换的价值运动形式，也区别于财政分配等价值运动形式，其特殊之处表现为：（1）它是不发生所有权变化的价值单方面的暂时让渡或转移，换言之，这种价值的运动或转移必须以偿还为条件。（2）这种价值的转移，除以偿还为条件，约定归还期限外，还必须使价值的转移带来增殖，由借者向贷者支付一定的利息。

还需指出的是，信贷和信用一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从广义上讲，信贷与信用可以通用，因为它们两个都包括借与贷两方面的活动，或都具有授受信用两方面的含义。从狭义上讲，信贷与信用还是有区别的，信贷专指银行信用，是银行业务信用的总称，即包括存、取、贷、还等具体的信用业务活动。而在更狭义的含义上，信贷常常是指银行贷款，如工业信贷，即工业贷款；商业信贷，即商业贷款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对信贷与信用应当加以区别，以免混淆。如商业信用与商业信贷两者的含义就不完全一样。此外，信用常用于抽象的理论分析，而信贷则常见于具体业务活动。

（二）信用形式

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这种借贷行为反映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并为一定的生产关系服务，这就是信用的本质。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信用，就体现的生产关系来说是有根本区别的，但就信用形式来说则没有什么区别。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信用的主要形式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和消费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以购销商品或预付货款形式提供的信用，它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赊销商品，即先货后款；另一种是预付货款，即先款后货。前一种形式是主要的、基本的形式。

银行信用是指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介的以货币形态提供的间接的信用形式，它是在发达的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银行信用是我国最主要的信用形式。

国家信用是指以国家为一方所取得或提供的信用，包括国内信用和国外信用。国内信用就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在国内面向社会举债，其筹措的资金主要解决国家预算支大于收和先支后收的矛盾，往往用于非生产性投资。国外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外居民、企业、团体和政府所取得的信用或国家以债权人身份向国外政府提供贷款形成的信用。

消费信用是指银行与企业以实物或货币形式向消费者提供的信用，以生活消费为目的。如对于某些投资数额大的耐用消费品（汽车、房屋等），就可采用分期付款的办法。消费信用在我国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三）信用工具

信用工具是指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据以保证债务人的义务和债权人的权利的凭证。在我国市场上常见的信用工具主要有支票、商业票据、股票和债券。

支票是指存款户向银行签发，要求从其活期存款帐户上按一定的金额付款的凭证。支票按是否记载收款人的姓名，可分为记名支票和无记名支票；按支付方式，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

商业票据是指以商业信用方式出售商品的债权人用以保证自己债权的一种债务凭证，它是商业信用的工具。商业票据是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产生的，票面必须载明特定的内容，具有流通性

和不可争议性。商业票据主要有期票和汇票两种。

股票是指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取股息和红利的凭证。股份公司通过发放股票，可以筹集到自有资本。股票的持有者——股东，是股份企业的所有者，通常情况下有权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股票持有人无权向企业退股，但可以把股票出卖转让他人。

债券是指按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按一定利率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用以表明债权债务关系，是直接融资的一种重要工具。债券可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三大类。

三、投资信用

（一）投资信用的概念

投资信用是指投资建设过程中为筹措、融通资金而与各方发生的借贷关系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它是投资领域中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理解这一概念应把握以下两点：

1. 投资信用是一个经济范畴，它存在于商品货币关系下的一切社会形式中。尽管我国现在尚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但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因此投资信用在我国投资建设领域仍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2. 投资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伴随我国经济体制的不断变化而发展。在高度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几乎不存在投资信用活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由计划经济逐步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为主与市场经济为辅、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换，投资信用活动逐渐开展起来，投资信用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亦越来越大。

（二）投资信用资金运动及其规律

前已所述，信用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让渡。

这也是各种社会形态信用的基本特征。由于信用资金客观存在着集聚、提取、投放、偿还的过程，因此，信用资金就总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具有本身独特的过程及内在的规律性。

1. 投资信用资金运动形式表现为聚、取、放、还

从总体来考察，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总是一个不断变换环节，更迭债权、债务关系的价值运动。其中心内容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其一，信用资金的集聚是为了投放，集聚的资金总是要投放的；其二，信用资金的集聚和投放，都是以到期提取和回收为条件的，有聚必有取，有放必有收；其三，收回的信用投放资金，不是回流到它的出发点，而是用于到期集聚资金的支付；其四，提取的到期集聚资金，则回到它的出发点，完成信用资金运动的全过程。

2. 投资信用资金运动的内容，必须以物质生产和流通过程为基础

商品生产是物质生产过程和价值生产过程的统一。从表面上看，信用资金的运动，一般总是先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投放，然后等到约定期限到期时收回了增殖的货币资金，即从货币到货币的简单的资金运动公式。但是必须看到，从货币——货币的信用资金运动公式，只是一个被简化了的公式。因为在此公式中略去了信用资金增殖价值的创造过程与分配过程，而信用资金增殖价值的创造与分配过程，是在企业再生产价值运动的过程中体现的。这就是说，信用资金的运动，它实际上又处于再生产过程之中的货币资金运动。因此，如把信用资金的运动与再生产过程的价值运动相联系，即与信用资金增殖价值的创造与分配过程相联系，信用资金的运动则表现出了二重支付、二重回流的资金运动过程。首先，信用资金投放给使用者，这是第一重支付，然后由使用者作为生产经营资金，用于购储生产耗用的各种资产和支付生

产费用，表现为第二重支付；经过再生产过程和产品销售，资金使用者获得了增殖后的货币资金，这是第一重回流，然后资金使用者归还信用资金及其利息，表现为第二重回流。应该指出，上面分析的信用资金二重支付、二重回流的运动过程，仅仅是归纳了信用资金运用过程的运动。若把信用资金的筹措过程考虑在内，把信用资金运动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则信用资金运动表现为三重支付和三重回流。在这里，增加的一重支付表现为信用筹措资金时，国家、企业、个人各种经济主体的资金转入金融机构，构成了信用资金来源的支付，增加的一重回流表现为信用资金从金融机构返还给国家、企业、个人的资金回流。显然，不管几重回流，所有回流的信用资金，都是增殖后的货币资金。由此可见，信用资金运动的二重（或三重）支付，二重（或三重）回流的过程，体现出了信用资金的独特运动过程。可以这样讲，信用资金的运动必须立足于物质生产的基础上，依附于产业资本运动。如果没有社会的再生产过程，信用资金的运动也就无从产生。

从固定资产投资信用资金运动来看，除了上述一般信用资金所共有的转化形态的特点外，还具有经历二重生产过程的特点。固定资产投资信用的资金运动，首先必须经历第一重生产过程，建成建筑安装产品。显然，这种建筑安装产品，从建筑企业的角度来看，乃是企业的产品，并且可以通过商品销售过程，取得工程价款收入，实现资金回流。但是，若从项目法人（投资主体）的角度来看，建成的建筑安装产品，只是一种新的生产手段，只是投资建设的新项目建成投产的物质基础，因此，必须在第一重生产形成的建筑安装产品的基础上，继续投入新的货币资金，购储新的存货，投入新的劳动人力，生产出新的各种各样的产品。经过第二重生产过程后，生产的产品即可进入流通领域，取得销售收入，实现各个渠道的资金回流。